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47號

原告 陳菊英

被告 立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雨融

被告 周王淑嫻

上列當事人間袋地通行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規定（即現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）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臺抗字第355號判例參照）；又核定需役地所增之價額時，客觀地役權權利價值係重要之參考，因此於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，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原告對被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道路之紅色部分所示之土地（面積約為100m²），作為原告所有坐落同區段117地號土地通行之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爰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以原告所有坐落同區段117地號土地面積乘以申報地價乘以4%乘以7年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265元【計算式：117地號面積510.11m²×申報地價800元/m²×4%×7年=114,26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4,2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01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2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7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8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黃麗緞